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以下「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3,992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54,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7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28,7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3,0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3,363名獲配發人。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9,15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5倍。經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配發予24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4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6%的配售股份。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9%的配售股份。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0.2%的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並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除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如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對於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退回申請款項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a)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6.5%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新項目收購履約保證金；
- 約64.0%或17.4百萬港元將用於僱用額外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 約8.8%或2.4百萬港元將用於於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僱用額外員工；及
- 約0.7%或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合共3,992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共涉及354,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7倍。

本公司發現合共2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發現及拒絕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有1份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

28,7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3,0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3,363名獲配發人。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 分配之公開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	2,711	從2,711份申請中抽出2,169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0.01%
20,000	371	從371份申請中抽出31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2.45%
30,000	181	從181份申請中抽出159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9.28%
40,000	83	從83份申請中抽出79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80%
50,000	138	從138份申請中抽出13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9.28%
60,000	38	10,000股股份	16.67%
7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從21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5.65%
80,000	24	10,000股股份，另從24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4.06%
90,000	23	10,000股股份，另從23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3.04%
100,000	135	10,000股股份，另從135份申請中抽出3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2.22%
150,000	41	10,000股股份，另從41份申請中抽出2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9.92%
200,000	27	10,000股股份，另從27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9.07%
250,000	19	20,000股股份，另從19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8.84%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 分配之公開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9	20,000股股份，另從19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8.77%
350,000	1	30,000股股份	8.57%
400,000	12	30,000股股份，另從12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7.71%
450,000	40	30,000股股份，另從40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6.89%
500,000	24	30,000股股份，另從24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6.50%
600,000	7	30,000股股份，另從7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6.43%
700,000	10	40,000股股份	5.71%
800,000	3	40,000股股份，另從3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5.42%
900,000	2	40,000股股份，另從2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5.00%
1,000,000	19	40,000股股份，另從19份申請中抽出1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84%
2,000,000	13	80,000股股份，另從13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12%
3,000,000	6	100,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44%
4,000,000	6	120,000股股份，另從6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13%
5,000,000	2	140,000股股份	2.80%
6,000,000	1	150,000股股份	2.50%
7,170,000	15	170,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40%
	<u>3,992</u>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根據公開發售合共3,363名申請人獲有條件配發股份。

配售項下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9,15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5倍。經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配發予24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4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6%的配售股份。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9%的配售股份。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0.2%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100,45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4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分 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的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本 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1,180,000	11.13%	7.79%	1.95%
前5名承配人	38,490,000	38.32%	26.82%	6.71%
前10名承配人	57,450,000	57.19%	40.03%	10.01%
前25名承配人	77,900,000	77.55%	54.29%	13.57%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161
100,001股至500,000股	45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股至1,500,000股	9
1,500,001股至3,000,000股	6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6
5,000,001股及以上	4
總計	244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並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最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地址如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